**研商審計處查核「辦理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監理作業事項」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2. 地 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3. 主 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紀錄：林芳誼
4. 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5. 主席致詞：（略）
6. 會商結論：
7. 本局監理組擬定續領及增發試車牌照審核規定，爾後領用人辦理續領及增發試車牌照時，監理機關需查核領用人名下有無違反下列3點規定，如皆無違反，始可發照：(一)查核領用人名下申請前，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者，應全數繳還發照機關。(二)領用人名下申請之前1年內，查有2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則自續領或增發申請日起算1年內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查有3次以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則再予延長1年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三)於前項禁止領用期間內，查有違反本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則以禁止領用期限起算，再予延長1年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
8. 針對領用中試車牌照使用規定，經監理機關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試車牌照核准使用期限以屆滿論，領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於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交原核發之監理單位，並退回押牌費；未繳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1項2款處罰。
9. 各縣市政府核准試車牌行駛路線或區域，請本局監理組再函詢路權主管機關，確認現行禁止或可通行之路線或區域後，轉知相關單位知悉。
10. 試車牌登記書表內加註「業別欄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文字修改為「領用人統一編號」、「車主」修改為「領用人」、「戶籍地郵遞區號」修改為「郵遞區號」、「戶籍地址」修改為「地址」、「經辦機關及發照日期」修改為「經辦機關及審核日期」等項目及試車計畫書書表格式，如附件。
11. 上開試車牌照審核相關規定，請本局監理組擬訂成實務作業規定後，函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法制作業規定則視道安規則修正時再併同修正。
12. 試車牌照審核相關規定及表單格式，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111年1月5日前回復承辦單位，俾利彙整修正。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5：14)

附件：

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照號碼 |  | 發牌日期 |  | 核准起訖日 |  | 業別 |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汽車研究機構 |
| 核准行駛路線或行政區域 |  |
| 領用人統一編號 |  | 領用人名稱 |  |
| 郵遞區號 |  | 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 區 里 （街） 室 |  簽章 |  |
| 聯 絡 電 話 |  |
| 限 制 事 項 |  |
| 繳 驗 證 件 |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研究機構法人證書監理機關核准公文繳驗證件之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 | 經辦機關及審核日期 | 審 核 員 |
|  |  |

試車計畫書

|  |
| --- |
| 壹、試車牌照號碼： (監理機關填寫)  |
| 貳、領用人： 電話號碼： |
| 叁、地址： |
| 肆、試車車種型式：□ 汽車 □ 機車 |
| 伍、試車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陸、辦理試車目的： |
| 柒、試車行駛路線說明： |
| 公司行號、機關(構)名稱（章） |  | 負責人（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